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任职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 月 27 日），本人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任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罗维满，中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57 年生，大专学历，中山大学 EMBA。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顺德市容奇医院外科医生；1987 年 5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广东华宝集团公司项目副经理、副厂长；1993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香港东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 年 1 月至今历任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董事长；现任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及重点关注事项

1、2023 年，本人任期内，出席了 1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 1 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在 2023 年的履职过程中，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会议相关材料，准时出席会议，及时参与表决，对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

行审议和表决(含通讯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相关资料。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对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董事，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管理和经营需要，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与其他委员一起认真监督公司审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胜任能力、职业道德等情况。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和合规风险管理、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并积极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交流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积极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信息披露

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征询。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本人也积极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2) 公司治理

任职期内，本人在及时、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前提下，向公司建言献策、协助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其他工作

(1) 任职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任职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任职期内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 任职期内，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罗维满

2024年4月18日